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 独立董事 强力

本人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至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10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 2、2012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亲自出席；
- 3、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4、2012 年，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12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就以下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更为客观公允。

- 1、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了《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业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放弃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限认购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 2、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做出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3、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本公司受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股权做出了《关于受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2012 年 8 月 24 日单独做出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

6、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了《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三、在 2012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 2012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2 年工作总结及 2013 年工作计划，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此外，还持续关注外界传媒相关报道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上述方式，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事，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进行判断，并提有关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本人持续加强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充分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3 年，我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学习，更加深入了解公司业务，诚信忠实、勤恳谨慎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应有职责，与此同时，强化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强力

2013年4月19日